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09號

原 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晏榕律師

曾晴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亭好律師

被 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複代理人 黃珮菁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與被告乙○○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叁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係原告請求與被告乙○○離婚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關係而起訴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沛晴